



防止觸電意外

建築地盤包括裝修工地因使用電力及電器工具而引致受傷或死亡的事件，時有發生。而可能涉及意外的工人包括從事電力及非電力相關的工作。故防止電力相關意外的發生，僱主、承建商、電力工作從業員及其他建築工人應留意以下的安全措施：

作為僱主及承建商

必須遵從法例要求，採取足夠措施，以保障從事電力工作及其他工人的安全：

- 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工作制度；
- 由合資格人士在施工前作出風險評估；
- 制定及執行適當安全措施包括工作許可證制度，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有關的電力危害；
- 僱用及安排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作；
- 提供足夠的安全訓練及重溫課程予工人，為所有工人提供有關用電安全的基本知識；
- 提供合適及足夠的電力系統檢查設備、掣鎖、警告告示、絕緣工具、個人防護裝備等；及
- 監管工人遵守安全措施。

電力工作從業員及其他建築工人

- **「先停電、後工作」** — 在進行任何電力工作前，包括電線接駁或電力系統的檢查和維修，先把電源隔離，避免進行帶電的工作；
-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作** — 除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指示及監督外，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不得從事電力工作；
- **將電源上鎖及掛上適當的告示**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電箱及/或開關掣上鎖，確保已安全隔離電源，並張貼警告告示。如開關掣不能上鎖，則須施加管制措施，如鎖上電掣房門、將電掣以圍欄隔開及掛上適當的告示，以免有人重開電源，造成意外；
- **確保電氣裝置已不帶電** — 未正式對電氣裝置進行工作之前，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應採用校準電壓顯示器、儀表、驗電器或其他適當設備作獨立的檢查或採取工作許可證制度，確保電氣裝置已不帶電；
- **使用前檢查手提電器工具** — 使用手提電器工具前必須檢查工具及電線等。如有損壞或不妥，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及通知負責人；
- **切勿拆除保護裝置** — 供電系統及電器工具須配備適當的保險絲及漏電斷路器，切勿拆除或繞過保護裝置；
- **使用個人防護裝置** — 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觸電安全鞋、絕緣手套及絕緣膠蓆等；及
- **高危的工作環境**
 - (i) **高空工作** — 如不能在地面進行電力工作，應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及
 - (ii) **在潮濕天氣、天花板上的位置或附近有已接地的結構/裝置等環境** — 施工前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並且採取工作許可證制度，確保適當的安全措施得以遵守，以消除或妥善控制有關的電力危害。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2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ic.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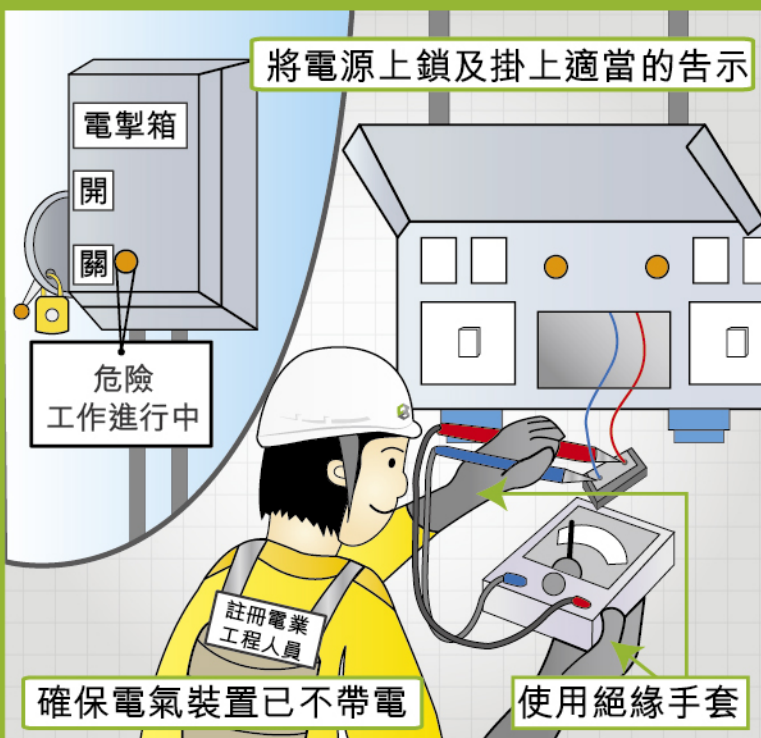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防止觸電意外

安全提示 第 003/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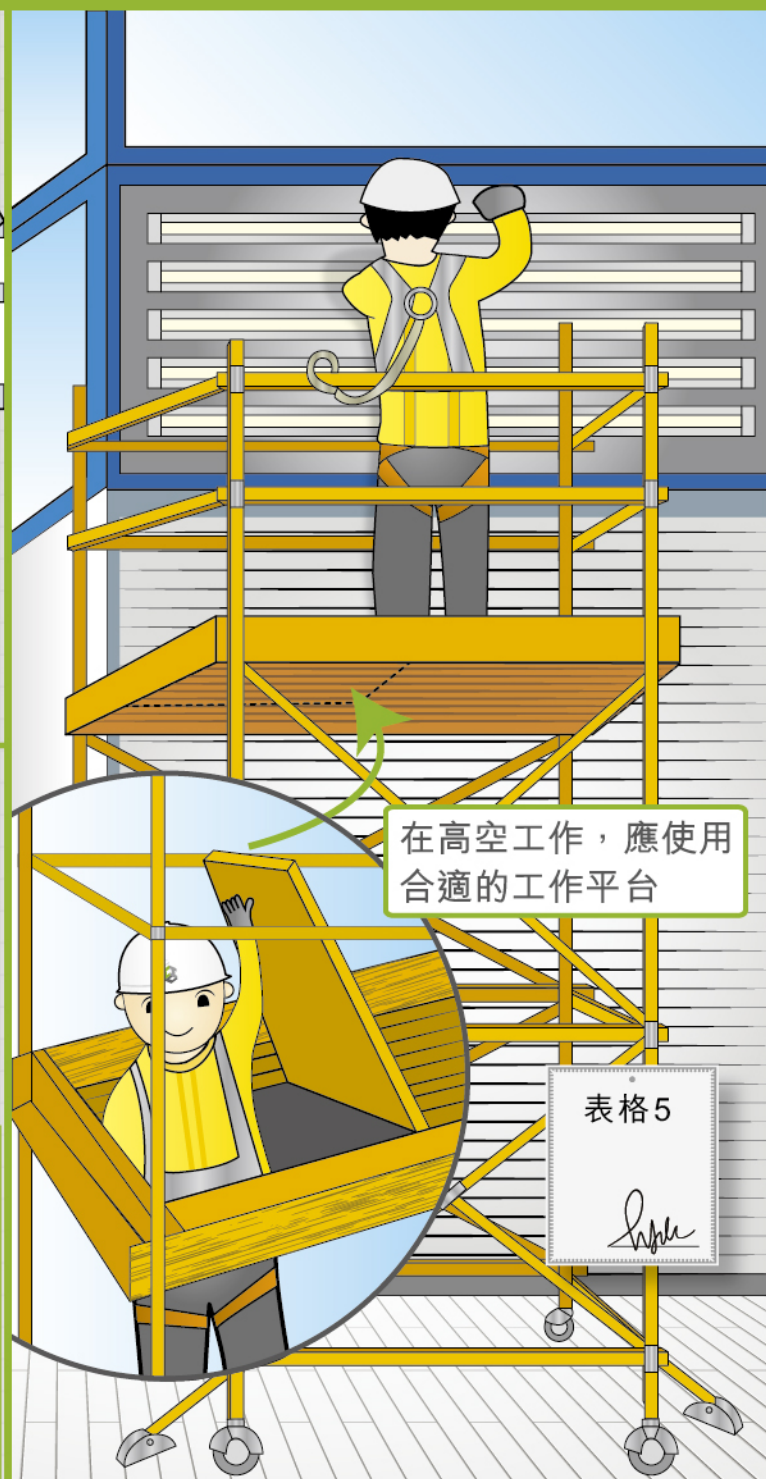
第 2/2 頁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勞工處 ● 《在工作場地的基本電力安全要點》
● 《電力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 《地盤意外個案簡介系列 - 水電維修》
● 《工作安全指引 - 安全使用電插頭》
● 《工作守則 - 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2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No. SA-CSS-003-12-C
2012年11月